

#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分表

113.03.27 修訂

畢業生家長您好：

恭喜您的孩子即將從小學階段邁向國中，在畢業前夕，有關本校畢業成績計算及給獎辦法，請參考

以下說明：(如第二名得市長語文獎，則第三名往前遞補議長獎，以此類推)

班級名次	獎項
第一名	優學獎
第二名	議長獎
第三名	區長獎
第四名	校長獎
第五名	會長獎
第六~十二名	7 大領域獎 (各領域一名，不分排名)
第十三名	農會獎
由學生依特殊表現提出申請 (該領域學科 30%+特殊表現分數 70%)	語文、體育、科技、藝術、勵志及嘉行 (請參閱永康國小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)

有意願申請市長特別獎之同學，請留意下方獎狀計分說明，並請於

送件日期：4/22(一)~5/10(五)12:00 前

補送件時間：5/13(一)~5/20(一)12:00 前 (限 5/10 前已送件者且填寫補送件申請表，經委員會同意後採計分

數。)申請資料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且不得與其他畢業獎項重複領取，如：學習表現獲得市長優學

獎，同時可領市長藝術獎，需擇一獎項作為畢業獎項。

申請市長特別獎說明：

<p>比例 獎項</p>	<p>學科分數比例：<b>30%</b></p>	<p>特殊表現分數比例：<b>70%</b>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市長語文獎</p>	<p>語文領域成績 ( 含國語、英語、本土語言三科 )</p>	<p>各項比賽積分計算表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市長科技獎</p>	<p>數學成績 50% 自然成績 50%</p>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 <th>第一名</th> <th>第二名</th> <th>第三名</th> <th>第四名</th> <th>第五名</th> <th>第六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國際性比賽</td> <td>18</td> <td>15</td> <td>12</td> <td>9</td> <td>6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2.全國性比賽</td> <td>12</td> <td>10</td> <td>8</td> <td>6</td> <td>4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3.直轄市、 縣市性比賽</td> <td>6</td> <td>5</td> <td>4</td> <td>3</td> <td>2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縣市級以上 之團體賽</td> <td colspan="6">依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( × 0.5 )</td> </tr> <tr> <td>☆民間團體主辦 ( 獎狀須具備政府 機關核定文號 )</td> <td colspan="6">依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( × 0.5 ) (民間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)</td> </tr> <tr> <td>民間團體主辦 之團體賽</td> <td colspan="6">團體賽依 1 至 3 類二次折半給分( × 0.25 ) (民間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)</td> </tr> <tr> <td>校內比賽</td> <td>3</td> <td>2.5</td> <td>2</td> <td>1.5</td> <td>1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校內之團體賽</td> <td>1.5</td> <td>1.25</td> <td>1</td> <td>0.75</td> <td>0.5</td> <td>0.25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1.國際性比賽	18	15	12	9	6	3	2.全國性比賽	12	10	8	6	4	2	3.直轄市、 縣市性比賽	6	5	4	3	2	1	縣市級以上 之團體賽	依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( × 0.5 )						☆民間團體主辦 ( 獎狀須具備政府 機關核定文號 )	依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( × 0.5 ) (民間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)						民間團體主辦 之團體賽	團體賽依 1 至 3 類二次折半給分( × 0.25 ) (民間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)						校內比賽	3	2.5	2	1.5	1	0.5	校內之團體賽	1.5	1.25	1	0.75	0.5	0.25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國際性比賽	18	15	12	9	6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全國性比賽	12	10	8	6	4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直轄市、 縣市性比賽	6	5	4	3	2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級以上 之團體賽	依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( × 0.5 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☆民間團體主辦 ( 獎狀須具備政府 機關核定文號 )	依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( × 0.5 ) (民間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民間團體主辦 之團體賽	團體賽依 1 至 3 類二次折半給分( × 0.25 ) (民間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內比賽	3	2.5	2	1.5	1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內之團體賽	1.5	1.25	1	0.75	0.5	0.2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市長藝術獎</p>	<p>藝術與人文成績</p>	<p>得獎名次參考對照表 ( 以比賽計畫為準 )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第一名</th> <th>第二名</th> <th>第三名</th> <th>第四名</th> <th>第五名</th> <th>第六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特優</td> <td>優</td> <td>甲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冠軍</td> <td>亞軍</td> <td>季軍</td> <td>殿軍</td> <td>第五名</td> <td>第六名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一名</td> <td>第二名</td> <td>第三名</td> <td>佳作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金牌</td> <td>銀牌</td> <td>銅牌</td> <td>佳作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*補充說明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各類比賽：掛縣市長名---縣市級比賽。非掛縣市長名---民間比賽 ( 仍需配合文號或關防進行給分 )</li> <li>● 計分屬政府主辦、委辦或合辦比賽之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</li> <li>● 獎狀、獎盃或獎牌上須有學生之姓名。</li> <li>● 市長特別獎學科分數計算到六年級下學期。</li> <li>● 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，得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</li> <li>● 市長獎不與議長獎、校長獎、區長獎、家長會長獎等班級獎項重複取為原則。</li> <li>● 若比賽有寫國際或全國，但為縣市政府關防且文號為全國，請自行提供秩序冊或相關證明，以供證明採計，若未提供，則以縣市或校內等級採計。( 國內五縣市以上為全國，三個國家以上為國際。 )</li> </ul>				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特優	優	甲			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	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名	第二名						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特優	優							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冠軍	亞軍						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名	第二名							第三名	佳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市長體育獎</p>	<p>健康與體育成績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市長嘉行獎</p>	<p>綜合領域成績 日常生活表現中有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等方面傑出表現者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市長勵志獎</p>	<p>★處於逆境且具服務奉獻、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、出類拔萃 ( 不採計學科分數 )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各學科領域分數比例：</p> <p>一年級：10% 二年級：10% 三年級：15% 四年級：15% 五年級：25% 六年級：25%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# 一、獎狀審查核定範例：

(一)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之比賽認定：政府關防、政府文號。 政府單位查詢網址：

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Organ>

## 範例一、政府機關(市政府、市議會...)



### 獎狀認定條件

文號: 教育局比賽核定文號

關防: 台南市政府關防

兼具政府機關文號+政府機關關防 \*具備政府機關文號 (如：臺教體署、府教體字、南市教社...)

認定給分結果：政府機關主辦，個人賽，市級，第 3 名，計 4 分。

政府機關獎狀，該類項目採計分數無上限

## 範例二、民間團體(○○體育協會、...)

比賽名稱「全國」，文號也屬全國等級，要提供秩序冊佐證



### 獎狀認定條件

文號: 體育署比賽核定文號

關防: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(屬民間團體)

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(民間團體關防、文號皆不採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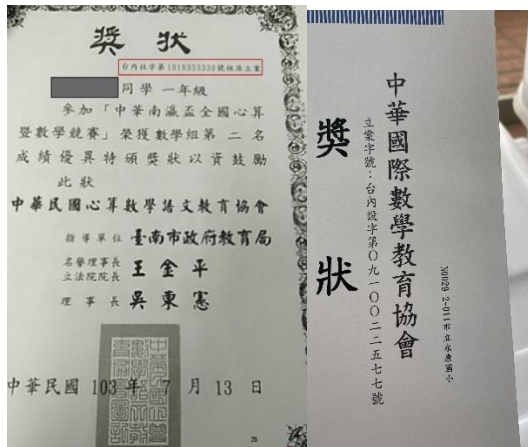
認定給分結果：民間團體主辦，團體賽，全國，第 4 名 0.25 分

(全國：提供秩序冊為該組項目 5 縣市以上參加)

民間團體獎狀，該類採計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(超過計分上限的獎狀不需提供)

\*111 學年度決議文號若不符合全國文號 (申請時，該比賽要符合全國賽等級才會給予全國級文號)，即使 5 縣市以上參賽也不計為全國。

### 範例三、立案字案非屬比賽文號



#### 獎狀認定條件

文號: 立案文號·非政府機關比賽核定文號  
關防: 民間單位

認定給分結果: 不計分

### 範例四、獎牌、獎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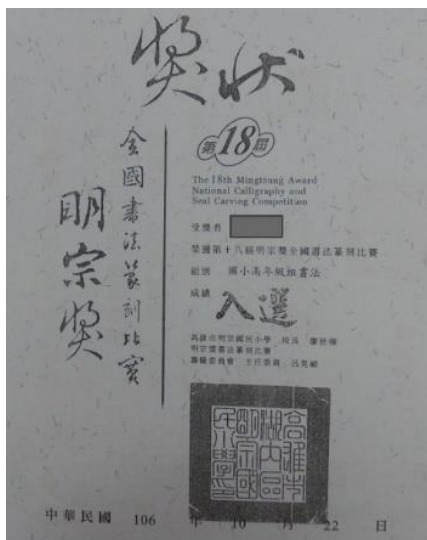


#### 獎狀認定條件

獎牌和獎盃沒學生名字，無法當佐證資料  
無文號和關防，無法判別比賽類別

認定給分結果: 不計分

### 範例五、無文號



#### 獎狀認定條件

文號: 無政府機關比賽核定文號  
關防: 民間單位

認定給分結果: 不計分

### 範例六、民間團體，文號為市級



#### 獎狀認定條件

文號: 市政府比賽核定文號  
關防: 台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
(屬民間團體)

認定給分結果: 民間團體主辦，個人賽，市級，第2名 2.5分

該類採計分數以10分為上限  
(超過計分上限的獎狀不需提供)

## 二、歷年獎項認定：

\*校內段考等獎狀不計在特殊表現，優學獎為各班第一名，由學校於畢業考後，學籍系統結算成績。


\*立案字號非機關文號，不計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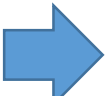
\* 各項檢定、合格證書不予採計分數（語文類除外）

各類市議會獎狀認定	
1.有議會關防有文號	採計，依縣市等級計分
2.有關防無文號	不採計
3.議會獎狀無關防和文號	不採計

區公所獎狀	
有關防有文號	以校內分數採計
有關防無文號	不採計
無關防無文號	不採計

大專院校獎狀	
有關防有文號	採計分數，從文號判斷給全國、市或校級的民間分數
有關防無文號。	不採計

 如未列出之比賽，若遇有爭議部分，交由委員會判斷。

 各類比賽因名次會有差異，若遇有爭議部分，以該比賽計畫為主。